

收文編號	收 文 日 期
0367	110. 2 0 9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00001541號
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公告欄擷取)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」，如附件，並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0年2月1日衛部保字第1101260036號函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對章(4)

署長李伯璋